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4943 号

申请人：某某文化（广州）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2842 号自编 10 栋之三 101。

法定代表人：余某。

委托代理人：董某某，男，该单位员工。

被申请人：段某某，男，汉族，1986 年 1 月 2 日出生，住址：广州市番禺区。

委托代理人：刘家骏，男，上海市华荣（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赖晓苏，女，上海市华荣（广州）律师事务所实习人员。

申请人某某文化（广州）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段某某关于赔偿损失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委托代理人董某某和被申请人段某某及其委托代理人刘家骏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亏损金额 395618.54 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申请人要求本人向其交付亏损缺乏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二、本人无需向申请人支付 257345.82 元，申请人应向本人支付拖欠的工资及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综上，请求驳回申请人本案仲裁请求。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为激励被申请人创造更高价值，实现公司效益最大化，故于 2023 年 4 月 1 日与被申请人签订《协议书》，约定若经营发生亏损，被申请人应按照年度亏损金额的 40% 承担亏损金额；由于申请人在 2023 年 4 月至 2024 年 4 月存在严重亏损，按照上述约定，被申请人应支付亏损金额。申请人对此提供《协议书》及财务报表予以证明。被申请人对《协议书》真实性予以确认，但主张申请人通过协议将自身经营风险转嫁至其本人，违反法律规定，且该协议关于分红激励及承担亏损的金额比例明显加重其本人责任，有失公平原则，故该协议关于亏损责任承担的约定应属无效；被申请人对财务报表不予认可，主张其不存在应职务过失致使申请人亏损的情形。本委认为，根据查明的证据可知，双方签订的《协议书》约定的激励方式系根据经营利润而进行的分红，即该协议书针对被申请人所享有的权利为领取分红的权利，分红的领取与否需以经营利

利润的有无为前提和基础，该权利的实现与其提供劳动的充分性及有效性并不必然关联，即便被申请人按时按质履行劳动义务，亦不能当然确保经营利润的实现，故该分红与正常工作时间下所享有的劳动报酬并非同一性质。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劳动报酬系劳动行为的对价，在劳动者未切实让渡劳动力的情况下，用人单位不具有按约定支付劳动报酬的义务，但劳动者不存在需为自身未尽劳动义务或用人单位经营亏损而承担反向支付工资或赔偿损失的责任。加之本案并无证据显示申请人所述的亏损事实系因被申请人主观过错所致，因此，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的分红及赔偿亏损的事宜，与劳动关系项下赔偿责任或劳动报酬支付和领取的条件和要件并不相同，不具有劳动关系特征的劳动争议性质。综上，本委认为本案仲裁请求不属于劳动争议范畴，本委对此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郑泽民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六日

书 记 员 陈柳萍